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44號

原告 李添德
陳福壽
林忠明
蔡信佑

上四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楊志航律師

上列原告四人與被告丞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四人起訴均未繳納裁判費。又原告四人雖共同起訴，然其四人對被告之請求權基礎乃係各自獨立，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應分別核定如下：

（一）原告李添德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6,485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8,700元。

（二）原告陳福壽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13,263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8,900元。

（三）原告林忠明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12,92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6,720元。

（四）原告蔡信佑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53,739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0,460元。

茲限原告四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筱惠